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23）

关于禹州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禹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禹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 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禹州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在严峻复杂形势下，全市预算执行实现了收支平衡，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362600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313900 万元，实际完成 31399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

降 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税收收入 224170 万元，同比下降 16.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1.4%。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158399 万元，同比下降 9.3%；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小税种完成 65771 万元，同比下降 30.2%。

——非税收入 89828 万元，同比增长 34.5%。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为 578152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576702 万元，实际完成 55953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0%，同比下降 5.8%。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210080 万元，实际完成 170600 万元，同比下降 12.0%。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税收收入 84083 万元，同比下降 37.2%。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50933 万元，同比下降 24.6%；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小税种完成 33150 万元，同比下降 50.0%。

——非税收入 86517 万元，同比增长 44.4%。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为 508187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514116 万元，实际完成 499152

万元，同比下降 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96285 万元，执行中受房地产行业恢复不及预期，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 138300 万元，实际完成 13865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306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3%，同比下降 13.5%。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9575 万元，执行中受当年收到上级专项债券和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241471 万元，实际完成 23742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3%，同比下降 35.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0020 万元，实际完成 30020 万元，同比增长 330.5%。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8100 万元，实际完成 17728 万元，同比增长 259.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6495 万元，实际完成 46563 万元，同比增长 13.4%；支出预算为 34985 万元，实际完成 40748 万元，同比增长 19.0%。具体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46563 万元，支出 40748 万元。

（二）2024 年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相关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部门核定下达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873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8340 万元，专项债务 1309027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4639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261 万元，专项债务 1290641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

以上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数据为财政决算前数据，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市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突出重点，着力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夯实基础，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及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1. 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实现艰难状态下的收支平衡。

一是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强化收入征管协同配合，形成了市乡之间、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财税库银之间的多方联动机制，营造了树立“大收入观”理念的浓厚氛围；着力研究解决征管盲区和遗留问题，持续深化小税种的精细化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3998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71.4%，高出许昌市平均水平 5.4 个百分点，在全省总量前 20 名县市中排名第 4。二是主动谋划和争取项目。紧紧抓住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一揽子政策机遇，积极谋划和储备优质项目，加大向上争资争项力度。2024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0608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9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500 万元，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把牢预算管理、资金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格控制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领域各项支出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四是全面盘活闲置资产。以“统筹资源、全面覆盖、激励约束”为基本原则，通过已建立的市级公物仓实现了办公资产循环共享，累计调剂通用办公设备 2933 件，大大节约行政运行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五是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强化风险研判，针对财政运行关键环节实施精准调度，坚持优先支持“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及时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2.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坚持新增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4247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6.0%；二是坚持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就业资金 2597 万元，扎实开展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技能提升等工作，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向 65 户企业返还稳岗补贴 243 万元，惠及 8261 人，着力稳就业促增收；投入教育资金 141270 万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优化升级，持续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覆盖率，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5021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94 元、670 元，支持中心医院病房楼、市立医院项目加快推进，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执行“一卡通”政策，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大中型水库移民异地安置等涉农补贴资金，及时兑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等政策。三是强化“三保”支出优先顺序。落实“三保”支出管控制度，坚持把保障“三保”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每月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确保

“三保”政策足额落实，切实推进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夯实县域高质量发展基础。四是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投入资金 14780 万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补齐短板、促进农村农业发展；累计落实惠农补贴资金 10555 万元，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完成农业保险承保 1629 万元，助推我市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3. 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一是抓牢抓实债务管理。坚决按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一揽子政策要求，努力在债务化解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通过严控债务增量，加强与省市联动，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收入渠道、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转型等方式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二是支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持系统观念，建立健全债务滚动统计月报制度，加强对政府债务、市属公司债务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全方位统筹平衡各项资金资源，切实维护和巩固资金链安全。三是加强债务防范化解管控。树牢极限思维，严格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既定化债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合法合规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着力财政提质增效。一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规范市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严格资金分配、调剂、

追加等预算管理行为。二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持续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力度、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约束，优化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做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4年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7个、部门整体评价1个，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打破预算切块和基数依赖，全面取消市级专项资金安排，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的资金安排机制。深化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应用，良好的管理成效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高度认可，在许昌市财政局对县级财政部门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我市财政管理工作获评优秀等次。四是完善市乡财政管理体制。规范乡镇间、市乡间税源划分，进一步理顺市乡财政分配关系，增强乡镇财政自给能力，释放征管潜力，做大乡级财政收入规模和支出基数，提高乡级财力保障能力。五是全面依法主动接受监督。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决算、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认真办理建议提案；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把牢预算支出关口，切实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5. 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筑牢财政风险防线。一是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聚焦财政政策执行、预算管理、“三保”保障、政府债务、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严格执行各项财

经法规和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二是强化财会监管职能。加大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重点民生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着力防范风险、堵塞漏洞，规范财政秩序。三是强化信息化手段使用。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和预算执行监控系统，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四是认真落实各类问题整改。坚持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相结合，推动财会政策执行到位、落地见效；紧盯人大审查监督和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注重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稳定，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诸多挑战，而各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资金保障任务更加艰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找准症结，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情况

（一）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2025 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许

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聚焦“四高四争先”“两融五城四跃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财政政策实施机制，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500 万元，增长 4.0%。其中：税收收入 236700 万元，增长 5.6%，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5%；非税收入 898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 304534 万元，收入总计为 631034 万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5990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1125 万元，支出总计为 631034 万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100 万元，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85300 万元，增

长 1.4%；非税收入 89800 万元，增长 3.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乡镇（街道）上解和调入资金等 396969 万元，收入总计为 572069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224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对乡镇（街道）补助支出、结余结转支出等 89826 万元，支出总计为 57206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2112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53725 万元，收入总计为 264975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4454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和债务还本 521 万元，支出总计为 26497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3152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7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000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2582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 140 万元，收入总计为 31660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 19052 万元，加上调出资

金 12608 万元，支出总计为 3166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53526 万元，支出 41406 万元，当年结余 12120 万元。主要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526 万元，支出 41406 万元，当年结余 12120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禹州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 94649 万元，主要是安排民生项目支出和信访稳定支出等。基金预算支出 63908 万元，主要是安排土地收储成本性支出和相关项目支出等。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市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全力克服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困难形势。收入方面，深化部门协同，强化税费共治，实现开源增收；高效盘活低效闲置资产资源，多措并举做大财政“蛋糕”。支出方面，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民生及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提供财力保障。

1. 抓好收支管理，强化地方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运行态势分析，细化措施，强化预算收支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坚持抓好收支管理。持续完善收入征管联动机制，对每月的收入计划合理分解，密切关注收入进度，确保应收尽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公务仓作用，加大资产共享共用力度，防止资产闲置浪费。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增量政策支持。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做优项目储备，围绕“两重”“两新”项目建设，最大力度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一揽子增量政策支持，切实把政策“含金量”转化为实物“工作量”。三是提升财政管理质效。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强化审计整改及预算绩效工作结果应用，对于审计整改及问效结果差的项目，据实压减，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

2. 强化资源统筹，切实保障民生福祉。统筹好各类政策和资金资源，全力支持各项民生实事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一是落实重点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保”工作要求，落实“三保”支出管控，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守牢“三保”风险底线。同时，加大统筹财力力度，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二是强化资金统筹。盘活各方面资金，着重围绕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化绩效管理。落实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促进财政资

金提质增效。

3. 防范化解风险，保障财政安全运行。强化风险管理，调结构、降成本，严防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风险。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和市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确保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限额等指标控制在合理安全区间。三是坚持多措并举发力。通过向上争取支持、展期降息、盘活存量项目资产等方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努力实现债务化解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

4. 抓改革促攻坚，持续提升财政质效。深化财政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彻底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进支出政策整合，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二是推动财政运行公开透明。按规定做好各类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准确、及时规范，着力打造阳光财政。三是建立健全评审机制。推动预算评审提质增效，削减低效无效支出，着力解决项目高估冒算、浪费低效等突出问题。四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乡财政管理体制，持续增强乡级财力保障水平，激发征管活力。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增效能，以规范强作风，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禹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
